



制图/乌同

万卷共读



亲子共读《明亮的夜晚》

文/张随金 立

1

《明亮的夜晚》，韩国女性文学里目前最喜欢的作品。读它的时候，我没有预设任何想法，跟在智妍背后看着过去和现在。

我很喜欢的一句话是，“东亚家庭的爱里自带噪点”。如果爱是收音机里长长短短的信号，在接收时就无可避免地会有间隔和杂音。站在第一视角，男性的隐形并没有那么明显，也并没有那么严重。因为他们也是我生活里的角色，带给我深深浅浅的被爱的记忆。更何况我的外公对我来说是暴雨大叔一样的人物。但在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里，我好像真的和每一代女性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。更多的记忆来自我的妈妈，我的外婆，我的姨妈，我的奶奶。我并不觉得女性和女性一定天生亲近，我也完全不赞同所谓父女相亲母子相爱的定律。只是因为有些人人生来更具备爱人的能力，而很多的女性一直保持着这种能力，仅此而已。

其实我还没有走到在地铁上累得需要寻找依靠的年龄，也没有遇见过主动把肩膀借给我的陌生女性。世界教会我的是保持一种对陌生的戒备。我也会想，如果那个穿着彩色衣服的不是祖母，没有血缘，没有纽带，智妍和英玉还会不会成为互相依靠度过一整个夏天和冬天的朋友。或许我暂时没有办法找到答案。但我会想起那些随时可以借给我肩膀的亲近人和朋友，那些帮助我走出沼泽的手，如同牵着美仙走到墨西哥的明姬。我在书里踩到了太多现实生活的影子，以至于我的身体也隐隐作痛。特别是当美仙决定去和朋友旅行的时候，我和智妍一样感到高兴。此刻正在三亚看海的我的妈妈，当你决定踏上旅途的时候，我也一样感到幸福。

我没有办法整理清楚我看完整本书的全部思绪，因为它们太真实，缠绕在我的记忆和脚下，融合了我出生到现在的很多气息。那些描写太真实了，外婆的手确实有大蒜和生姜的气息，以至于她给我削的水果也会缠绕着这样的味道。但我还是很想念那样的夏天，在窗台上等待妈妈下班的炎热的暑假，外婆和外公的嗓子都很洪亮。

生老病死，无法预料也无法逃脱。但我相信时间不是冰川，我们流动也好静止也好，都能找到对方。很小的时候

我就开始害怕失去，失去那些对我来说珍贵的爱。但我依然在爱里安全长大了，并慢慢开始为自己提供安全感。

很多话想说都说不明白。唯愿我生命长河里携手共进的所有女性，都能好好吃饭，平安健康。(女儿)

2

在三亚兜兜转转近一周。从清晨到黄昏，从午夜到拂晓，看温柔三色海，听风与浪花交织的声音，感受北纬18度骨子里的浪漫与慵懒。这是多年以后纯粹为己的一次旅行。遥远的熟悉感和一度强烈的非现实感，让这段明明轻慢的时光，隐隐流露着不真切。

在三亚的那些天，陪伴我的是崔恩荣的《明亮的夜晚》。细腻的笔触，娓娓道来女性的柔软与坚韧，有着比海浪声更治愈的力量。海岛的市井烟火格外浓烈，在海边大排档的那个夜晚，深陷啤酒海鲜的碰撞，满目大裤衩、人字拖的组合，充耳推杯换盏露天卡拉OK的喧闹，众人皆醉唯我独醒的那份通透让我突然很想逃离。这颗想逃离的心，仿佛能够参透从开城走到大邱的英玉，与飞往墨西哥的美仙、挣脱首尔的智妍共情。

46岁生日那天，我的小姑娘对我说：“希望你能成为自己，然后成为我的妈妈。”在那些年十点半等待小姑娘放学的校门口，我见过很多如我一般努力扮好每一个角色，却唯独没有骄傲地活成自己的妈妈。在而今七点半的健身房，我也见过那么多拼命重启人生却有些用力过猛的自己。

有人说，乡愁是独属于男人的奥德赛，逃离才是刻进女人身体的史诗。或许，正是因为无法逃离才成就了史诗般的存在。

“是妈妈也是自己”，这是我给小姑娘的回复。当习惯成为自然，有些东西便会成为必然。任君凭栏我栖春山的随性也许并不遥远，但跨过去，未必能够成就鹏程万里。于是，即便能够首先成为自己，我依然选择首先成为妈妈。这样的选择无关“伟大”“舐犊”这些词汇，因为，这是一种本能，一种习惯。

但我仍然明白40岁与30岁眼里不同的风景，并且会在下一个10年再度踏上那片海岛，更坚信彼时不会再有此时的不真切。就如同我喜欢的结局里，主人公走过漫长却充满隐隐光辉的明亮的夜，迎来更加晴朗明媚的天空。

智妍说：“如果心是一个可以从人体中取出的器官，我想把手伸进胸膛，把它取出来。我要用温水将它洗干净，用毛巾擦干水汽，晾到阳光充足、通风良好的地方。这期间我将作为无心之人生活，直到我的心被晾干了，软软的，重新散发出好闻的香气，再把它重新装回胸膛。”

这就是所谓的重启吧，偶尔我也会这样想象着。(妈妈)

像云朵一样地生活

文/陈幼芬



手捧格非先生的《云朵的道路》，就被腰封上的话戳中：“在人人都恐惧不确定的年代，像云朵般自由生长。去冒险、碰壁、掉队，再带着开启的决心，投入真正的生活之中。”这位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、茅盾文学奖得主，没用晦涩的学术语言讲道理，而是落笔成一场温柔的思想漫游，像一位迎面而坐的老友，把人生的宏大话题，聊得亲切又透彻。我的大脑，仿佛跟着云朵飘了一圈，内心多了几分淡定，也增添了生生不息创造的勇气。

格非说，世界上有两种道路：一种是“台球的道路”，被击出后就只能沿着既定轨迹往前冲，可预知却无惊喜；另一种是“云朵的道路”，能走走停停地聚合、离散、驻足，看似无方向，却藏着无限可能。我的生活，就像一颗听话的“台球”，每天闹钟一响就起床，上班下班，按部就班，却缺少云游般的自在。

十篇随笔，是十个生活的锦囊。其中，令人惊喜的三个部分，像三道光，照亮我程序化生活的盲区，而最先穿透迷雾的，是“自动化生存”这一章，使我豁然开朗。格非引用托尔斯泰的日记说：“如果许多人的复杂的一生都是无意识地匆匆过去，那就如同这一生根本没有存在。”这话像一记警钟，轻轻敲响习焉不察惯性劳作着的我。好像总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推着，到了年纪就该上学、工作、结婚，别人创业就心动，别人高升就艳羡，却很少停下来问：“我真正想要的是什么？”

自动化生存，像法则一样规定着我们的生活。根据利害得失，确定自己的位置，彼此模仿，却慢慢弄丢了自己。就像我曾经被“焦虑式学习”裹挟，跟风报了舞蹈、国画、理财等一堆网课，最后都浅尝辄止，一个也没有学完，更没学透。反思后发现，我只是“感觉想学”，却没有找到“真正想要”。书里说，只有死亡、疾病这种“意外事件”，才会让人跳出无意识惯性。其实，不必等意外到来，我们可以主动给生活“踩刹车”。比如，早起十分钟发会儿呆，周末去一条从没走过的街道，甚至，只是在开会时勇敢说出与众不同的观点。真正的生活，不该“被安排”，而该“主动选”，就像云朵，在天空中走出自己的道路。

“动物们”一章，也深深触动了我。作者有意将植物、动物以及人的命运放在一起比照静观，让读者看到，藏在平时被人忽略的小动物们身上的生存大智慧。格非说，动物最让人羡慕的地方，是“只会死一次”——

它们不会像人类那样，整天忧虑还没到来的死亡，只会专注于当下的生命。川端康成笔下，养在旧丹波壶里的金钟儿，在黑暗中出生、鸣叫、死亡，却从未忘记自己的使命。小鸟落在枝头放声歌唱，遇到危险就展翅飞走，活得纯粹又勇敢。反观人类，为追求“安全的生活”而拼命攒钱，找稳定的工作以规避一切风险。格非说，这种“安全”，其实是自欺欺人的假象，因为，生存的本质就是“无保护性”的冒险。

里尔克说的“存在本身就是绝对的冒险”，动物们早就懂得这个道理，它们坦然接受生活的不确定性，在“无保护”中活得镇定无忧。就像小区里的流浪猫，不管天气多冷，总能在草丛里找到食物，晒太阳时就蜷成一团，活得安适从容。人类要学学动物智慧，不害怕未知，不忧虑结果，想去旅行就收拾行李，想学新技能就立刻行动，把“担心失败”换成“试试又何妨”，反而会有惊喜不期而遇。

如果说，动物们的生存智慧教会我坦然接纳不确定性，那么“文学的真知”，则让我在文字与现实的碰撞中，读懂了另一种自由——思想的独立与清醒。

一直觉得，读书是为了获取知识，解决生活问题，可格非却告诉我们：“文学并不提供现成的知识，也不提供固定的、一成不变的‘真理’。”这话颠覆了我的阅读观，还让我想起了曾经帮教过的一个公益心理援助个案。

那是个还没满18周岁的小青年，因聚众斗殴和偷窃行为而成了犯罪嫌疑人。接触后发现，他内心有一个强烈而顽固的“侠义情结”。他认为，兄弟有难就要替他们出头，所以参与了聚众斗殴；他觉得，劫富济贫是英雄行为，所以把偷窃当成“替天行道”。追溯到他价值观的源头，来自《隋唐演义》与《三国演义》等小说，他将历史故事照搬到当下生活，将虚拟情节当成现实准则，却忽略了文学作品的时代背景和艺术加工，他没明白“侠义”的真正内涵，是坚守底线、守护正义，而不是两肋插刀，肆意妄为。这和格非在书里分析的《包法利夫人》异曲同工！爱玛把文学里的浪漫幻想当成现实，最终酿成悲剧，而这个少年，也因误读文学中的“侠义”，走上了弯路。

文学知识，不是可直接拿来用的工具，而是需要我们在生活中验证的“暗示”。优秀的文学作品，不会告诉我们“该怎么做”，而是引导我们“怎么想”，让我们在阅读中与自己对话，找到属于自己的答案。格非说，文学的真理是“闪耀在作品中的幽微之光”，需要我们用心去捕捉、去体会。他提醒我，不执着于在书中寻找标准答案，要享受文字带来的共鸣和启发，也提醒师长们，要关注儿童青少年手中的“精神食粮”，及时跟踪并充分讨论，避免他们不作辨析地“摄入”有毒的思想。

格非说，“路的重要性，从来都不在‘迹’，而是在‘走’”。如果，你也觉得生活有点沉重，有些迷茫，不妨读一读《云朵的道路》，学习像云朵一样自由生长，去冒险、去碰壁、去掉队，再带着勇气重新出发，在不确定的世界里，活出让自己满意的模样。